

沁县公安局  
禁毒社工机构中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04302026CCS000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沁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德汇佳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1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	52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	5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沁县公安局禁毒社工机构中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302026CCS00010

项目名称：沁县公安局禁毒社工机构中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沁县公安局禁毒社工机构中介服务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7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沁县公安局禁毒社工机构中介服务项目，对辖区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宣传教育和进一步对涉毒人员进行管理，防止出现脱失、漏管等情况发生。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4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山西省长治市威远门中路角沿新花苑小区15号楼三层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县公安局

地址：沁县沁州南路876号

联系方式：198350783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德汇佳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高新区老顶山镇关村新兴街

联系方式：0355-20360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晨阳

电话：0355-203600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沁县公安局禁毒社工机构中介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1404302026CCS00010
3	采购人名称	沁县公安局
4	采购人地址	沁县沁州南路876号
5	采购预算上限 (最高限价)	预算上限：700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上限，超过此金额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一年
9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0	服务地点	沁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11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0人与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3人
1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5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16	政府采购政策	<p>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p> <p>（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投标产品中如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p> <p>5、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b>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1-5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b></p> <p>6、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p><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p>
----	--------	---

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微企业给予15%的价格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当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分别计算价格扣除。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给予15%的价格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

		<p>同或服务协议；</p> <p>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9、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6%的价格折扣。</p> <p>（2）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p> <p>（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p>11、本项目涉及绿色产品及评审标准</p> <p>（1）本项目列明的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版本为准）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本项目不接受非强制节能产品投标。</p>
--	--	---

	<p>(2) 本项目列明的优先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供应商可选择投报以下产品：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节能产品；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版本为准）中的环境标志产品；③清单以外符合国家绿色产品标准的产品。</p> <p>(3) 当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本文件约定的优先采购绿色产品范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享受价格折扣政策优惠：</p> <p>①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②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③投报清单外绿色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④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经评审确认后给予5%的价格扣除。</p> <p>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其享有的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或扶持）政策与本条款绿色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措施可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具体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部及项目属地财政主管部门最新政策文件为准。</p> <p>12、采购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后续更新政策的有关要求实施本项目数据中心相关采购活动。</p> <p>供应商所投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含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及运维服务，须符合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的要求；其中涉及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采购的，所投产品及服务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p> <p>供应商须如实填写《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参数、能效指标、环保性能等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若经查实承诺虚假，将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5%的扣除。</p> <p>注：  <b>如所投标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投标的，相应内容应作为商务部分一并提交，否则投标</b></p>
--	--

		<p><b>无效。</b></p> <p>14、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17	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p> <p>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a>）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p>
19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威远门中路角沿新花苑小区15号楼三层评标室（供应商无需到场）</p>
2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汇票、支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仟元整  ¥：6000.00元；</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p> <p>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p> <p>退还方式：（退还至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一次性全额退还）</p> <p>投标保证金凭证：转账单</p> <p>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全称：山西德汇佳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君汇华府支行          账号：5027474500020          行号：313164000014          备注：转账时须写明项目名称（可简称）及项目编号</p> <p>保证金缴纳以银行到账通知单为准。</p> <p>2.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函可以是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经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其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所提供保函可以通过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且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必需得到银行认可。电子响应文件中需附银行保函扫描件。</p>
2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确保响应文件合法有效。
24	采购活动询问、 质疑、投诉及咨询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
25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投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2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具体时间和地点：
27	标前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具体时间和地点：
28	成交结果公告	山西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32	山西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	为方便后续成交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务必先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shanxi.gov.cn）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并自主备案成功，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若发布成交公告时，成交供应商尚未完成注册或自主备案成功的流程，导致成交公告无法在法定时限内发布，成交供应商将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单位可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34	“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试行）》，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市场主体培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推动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单位和机构要加强“政采智贷”业务宣传。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智贷”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近三年类似业绩	近三年指：2023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03日
37	响应文件份数	<b>电子响应文件：</b>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8	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相关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拟格式并附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	

##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同时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供应商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3]44号）的要求：遇到断网断电等紧急情况时，各级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当启动应急预案仍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活动在公平、公正和安全情况下开展时，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3.2 应急预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废标。</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即：沁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德汇佳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响应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18]26号）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标注为“进口产品”或为《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服务：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不以实物形式而以劳动的形式有偿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需要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磋商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次磋商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本次磋商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2.9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不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7 关于分公司参加投标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要求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方案的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

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 26、27 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7. 解释权**

7.1 本次磋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7.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商务、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2 报价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

时间前须随时关注网站平台信息。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通过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补充公告的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9.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磋商情况可在不改变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所有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三、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

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项目（包）投标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定和政策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政策性要求中的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目录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营业执照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磋商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企业简况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5. 正版软件承诺
6.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7.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报价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注：响应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上传。

### 11.3 编排要求及格式要求

#### 11.3.1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11.3.2 格式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 11.3.3 响应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 11.4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

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6 报价

1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6.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6.2.2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1.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1.6.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2.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

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2.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时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12.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响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6 因响应文件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以磋商文件规定为主。有效期超过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相应自动延长，**除非供应商书面声明撤销响应文件，此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退回。**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4.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签章”指编制电子版及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经授权的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14.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

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4.4 响应文件应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电子 CA 章。

14.5 因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详见“山西政府网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报价无效。

#### **15.2 投标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电子签章/签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签章确认，否则无效。

16.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6.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17. 相互串通**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5)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 弄虚作假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 (2) 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等；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 (6) 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 (7)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9.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错误的；
- 19.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19.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9.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磋商程序

### 20. 响应文件解密及其他有关事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0.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上传响应文件，报价无效。

20.3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20.4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20.5 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本项目实行密封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0.7 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各自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20.8 开启（解密）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0.9 供应商未对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10 “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2 磋商小组组建后，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

21.3 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 评审程序和要求**

22.1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如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歧视性等条款，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停止本项目评审。

22.2 解密结束后，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成员按顺序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独立审查。

22.3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4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5 在审查过程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

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2.8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2.9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对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B.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D.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E. 未对执行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款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及验收标准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G.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H.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10 政策性因素评审要求见第三部分“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22.11 如果未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除项目需对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2.13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对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14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做‘评审记录’。

## 23. 磋商程序和要求

23.1 磋商程序通过“政采云”系统中的“磋商”环节进行，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磋商小组成员与3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磋商。

23.2 供应商对磋商的答复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做出回复，并加盖电子CA章。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3.4 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磋商函。各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CA章的对磋商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磋商回复函。

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需供应商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组长通过“政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询标函。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CA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询标回复函。

### 23.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1) 未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加盖电子CA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进行签署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空项、漏项、缺项的；

(4)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磋商小组评审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

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等情形。

## **24. 最终报价与要求**

### **24.1 报价原则**

2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

提交最终报价函。

24.1.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1.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24.1.5 提交的最终报价函须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 **24.2 报价审核**

24.2.1 根据本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最终报价函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规定进行修正。

24.2.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4.2.4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 **24.3 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24.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3.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

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3.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3.5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第十三条规定，对符合创新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5. 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的情形

25.1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 25.2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2）未在最终报价函中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 磋商小组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26. 比较和评价**

2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 3 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响应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情形外，只依据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按顺序依次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6.4 汇总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6.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6 各供应商的评分因素得分加其报价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确定成交人**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遵循下列原则：

27.1.1 按评审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7.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7.1.3 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方案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7.1.4 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27.2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本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人”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28. 编写评审报告**

28.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评审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

2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评审复核**

29.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进行复核。

29.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恶意串通的；
- (2) 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3)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 磋商过程保密**

30.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服务方案和其他信息。

30.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方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0.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30.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0.5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 **31.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32. 项目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评标公正、公平行为的；

（三）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2.2 在招标活动中因重大变故，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任务取消原因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六、签订合同**

###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34.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程序：双方协商。

3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及程序：双方协商。

###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人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采购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36.5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6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 号令 74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 **七、保密和披露**

### **37. 保密**

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8. 披露**

38.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询问和质疑**

### **39.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9.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9.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提出。

39.3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9.6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9.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9.6.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9.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9.6.4 事实依据；

39.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9.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9.8.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9.8.2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9.8.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39.8.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9.8.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9.8.6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9.8.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39.8.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9.10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9.11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12.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9.12.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9.12.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九、违约处罚

40.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40.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40.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0.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0.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1. 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磋商需求的；

（二）采购方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磋商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4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方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3.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磋商项目中参与磋商活动的，为所代

理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失信记录查询的；

（四）违反规定确定磋商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磋商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十）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活动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磋商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方案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投标报价及折扣；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2、“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7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	基本资质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不存在“与采购单位及人员有控股、管理关系、亲属关系等利害关系”的情况	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9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	1、提供投标保证金凭据或保函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足额提交、加盖电子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

注：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评审资格。

2. 资格审查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有失信记录且在执行期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说明：①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②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二)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2、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章。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商务	服务标准、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提供磋商函； 2、磋商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章。否则，响应无效。
7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提供报价一览表； 2、报价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章。否则，响应无效；

			3、报价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4、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的，响应无效。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8	技术	服务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2) 未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四、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单一进行磋商，并做详细记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以外的产品；

(3) 投标产品中如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相等的情况下，给予小微企业1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当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分别计算价格扣除。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给予 1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①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③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 六、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依据最后报价、各项商务、技术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并填写打分表。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业绩、技术要求等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得分,为各供应商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b>一、商务部分（10分）</b>
<p>1、供应商业绩（4分）</p>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03日）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的业绩证明材料指供应商签订的禁毒（戒毒）宣传或禁毒社工服务项目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需加盖用户章），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本款可作为得分的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p> <p>③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p>④所指时间指合同签订时间，同一项目续签合同（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编号）仅计一次。</p>
<p>2、人员配备（6分）</p> <p>2.1 项目负责人（3分）</p> <p>① 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中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持有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证书，得1分。（取最高分，不叠加） ② 同时持有心理咨询师证书（国家人社部门认可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加1分。</p> <p>2.2 项目团队配置（3分）</p> <p>①拟投入本项目持证社工（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总数≥3人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1名持证社工，加1分，最高加2分。 ②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2年及以上禁毒社工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人加0.5分，最高加1分（须提供社保证明或原服务单位盖章证明）。</p> <p><b>【注：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b></p>
<b>二、服务部分（80分）</b>
<p>1、服务方案（2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专业戒毒（康复）方案；（2）不同吸毒人员管理方案；（3）戒毒（康复）保障措施；（4）戒毒（康复）服务标准等内容。</p> <p>专业戒毒（康复）方案包括：服务目标明确；服务流程完整；评估机制健全；转介和跟踪服务机制；包含个案管理和小组工作方法。</p> <p>不同吸毒人员管理方案包括：按成瘾程度分级方案；按风险级别分级方案；不同级别对应管控措施；风险评估方法说明；信息登记与更新机制。</p> <p>戒毒（康复）保障措施包括：物资设备保障方案；经费保障计划；合作资源清单；应急预案衔接；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p> <p>戒毒（康复）服务标准包括：服务频次要求；服务质量验收指标；服务记录要求；</p>

投诉处理流程；客户满意度评估办法。

说明：每个二级项下，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每完整包含 1 个要素内容得 1 分，每有 1 个要素内容有阐述但措施不具体得 0.5 分；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得相应分数。满分 20 分。

## 2、摸排排查管控吸毒人员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摸排排查工作详细内容（如特殊人群排查操作流程、明确初访、复访时间节点等）；②调查方法（如信息采集、多渠道信息来源交叉验证等）；③定期不定时的对吸毒人员检测方案（如明确每月检测次数、结果归档与通报机制等）；④风险评估管控措施（如风险等级划分标准、风险升级响应机制等）等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项满分 2 分。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每有一项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中含具体实施细节，得 2 分；每有一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 分。

## 3、禁毒（戒毒）宣传教育方案（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宣传教育目标与受众分析；②宣传内容策划及形式（如讲座、展板、社区活动等）；③实施频次、覆盖范围与时间节点；④效果评估机制（含参与率、知晓率、行为改变反馈等）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项满分 3 分。

说明：以上方案每有一项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方案中含具体实施细节，得 3 分；以上方案每有一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实施细节及措施缺乏详细描述、不够具体，得 2 分；以上方案每有一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方案中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阐述不全面，有缺项，得 1 分；④以上方案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 分。

## 4、管控及脱失漏管预防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防止涉毒人员出现脱失、漏管情况（含失控人员快速定位与找回预案、管控对象台账登记完整制度等）；②实现社区管理、公安管控的多方互通（含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方案、数据同步频次、信息核对机制等）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项满分 3 分。

说明：以上方案每有一项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方案中含具体实施细节，得 3 分；以上方案每有一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实施细节及措施缺乏详细描述、不够具体，得 2 分；以上方案每有一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方案中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阐述不全面，有缺项，得 1 分；④以上方案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 分。

## 5、进度控制方案（4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进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如总体进度时间表、关键节点设定等）、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如人员调配预案、物资设备到位时间承诺等）。

<p>上述方案内容每项满分 2 分。</p> <p>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每有一项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中含具体实施细节，得 2 分；每有一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 分。</p>
<p>6、安全保障措施（6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管理制度；②保障管理组织机构体系；③责任追究等。</p> <p>上述方案内容每项满分 2 分。</p> <p>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每有一项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中含具体实施细节，得 2 分；每有一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 分。</p>
<p>7、人员培训方案（6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心理健康培训；②法治教育培训；③技能培训等。</p> <p>上述方案内容每项满分 2 分。</p> <p>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每有一项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中含具体实施细节，得 2 分；每有一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 分。</p>
<p>8、机构内部管理制度（10 分）</p> <p>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1 分）、档案管理制度（1 分）、激励机制（1 分）、监督机制（1 分）、自我约束机制（1 分）、本项目整体服务考核制度（1 分）、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1 分）、服务质量检查（1 分）、验收方法和标准（1 分）、及时整改方案（1 分），满分 10 分。</p> <p>说明：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得相应分数。</p>
<p>9、针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8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效及应急处置流程安排；③应急处置保障措施（如急救培训、急救设备、防护用具等）；④善后处理预案（对相关吸毒人员或群体进行后续跟进，开展心理辅导、调整管控措施等）</p> <p>上述方案内容每项满分 2 分。</p> <p>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每有一项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中含具体实施细节，得 2 分；每有一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p>

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 分 。

### 三、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辖区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宣传教育和进一步对涉毒人员进行管理，防止出现脱失、漏管等情况发生。通过专业禁毒社工的服务，开展协助管控以及身体脱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等专业服务模式，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帮助扶持，改善康复条件，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有效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 二、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沁县公安局禁毒社工机构中介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沁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 4、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2026 年年底支付剩余的 60%
- 6、服务人群：辖区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分为初始评估、常规评估以及末期评估：

1、初始评估是指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身体、心理测评和登记，包括基本资料、违法犯罪背景材料、家庭成员、个人成长史、社会支持系统、情绪稳定性、行为惯性、预警等级、问卷前测报告等，实行动态管理。

2、常规评估是指定期或不定期通知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到指定地点接受尿检和心理测评，对在社区戒毒、康复期间发现复吸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应及时向禁毒部门报告，并鼓励其重新接受戒毒。

3、末期评估是指对接受服务后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综合评估，经检测认定已经戒除毒瘾、社区戒毒（康复）期满的、应向当地街（镇）禁毒部门报告，及时解除社区戒毒（康复）决定，进行备案后让其回归社会。

#### （二）身心矫治

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技术，围绕吸毒行为为核心开展系统治疗，包括心理评估、戒毒动机强化、改变错误认知、控制心瘾，使注意力转移现实生活，让其体验成功的喜悦，

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树立生活的信心和勇气，彻底摆脱心瘾，通过组织户外多元化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其有强健的体魄。

### （三）家庭修复

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以家庭为基础的支持，坚持以家庭为中心的理念，通过心理治疗模式，根据戒毒康复人员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采取危机介入的策略，运用生态视角观察，家庭会谈的方式，进行心理协调，建立良好的家庭氛围，使戒毒康复人员得到家庭接纳，帮助其建立家庭支持系统、修复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功能的完善，解决实际困难，适应家庭生活，重新回归社会。

### （四）促进就业

1、通过个案管理的方式，协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在就业方面上做好个人职业、学业规划，提供劳动用工招聘信息，促进稳定就业。

2、通过开展支持小组、教育小组，为其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和就业服务，增强其社交技巧及社会活动能力。

3、链接人社部门及就业培训机构的免费就业技能培训资源，如电脑培训、电工、保育员等技能培训课程，提供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选择并学习有关技能。根据戒毒人员的急切生活需要和实际困难，为其联系资源，提供相应的住宿、食物、救助款项、疾病医治、就业援助、办理低保救助服务等。

### （五）社会修复

1、通过利用“过来人”的成功经验、家人和亲友的关心对戒毒人员进行勉励，帮助吸毒人员脱离原有的毒友圈，实现自助互助。

2、对于在一定时间段内戒毒操守保持较好，且态度积极认真，愿意配合的戒毒人员，社工积极引导其走出家庭，面对公众，通过现身说法、交流探讨、感召宣传的方式助力禁毒社工工作，并建立自律和他律的机制，通过以生命影响生命的理念，实现正向的意义建构，互帮互助，投身禁毒事业，将拯救每一个吸毒者作为团体的使命。

### （六）关怀跟进

1、对离开强制戒毒所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无缝对接，出所后通过探访跟踪、政策咨询、理念传播、日常戒断协助、文娱康乐、团契交往、权益维护、社区融入、防复吸训练等服务，最大限度地做到让戒毒人员出所后能管、可控、有家、能戒。

2、让他们能接纳自我、恢复功能、发掘潜能、强化效能、有所作为，逐步提升其生活质量及安全感、希望感、幸福感、价值感、充实感，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参与正

常的社会生活。

#### （七）社区宣传

通过开展讲座、社区活动等多种形式，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法制教育，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戒除对毒品心理依赖，提高其识毒、拒毒、抗毒能力。同时，通过社区宣传，改善社区 关系，促进居民之间互惠互助，培养其相互关怀的美德，培养社区戒 毒、康复人员骨干，引导其以“过来人”的身份参与到禁毒、戒毒的社区宣传工作中，促进社区归属感的建立。

### 四、服务年度指导要求及目标成效

#### （一）接触服务对象：

- 1、在册人员全年核查率 100%；
- 2、在册人员社戒社康人员档案率 100%；
- 3、在册人员档案跟进率 100%；
- 4、在册人员社戒社康人员定期尿检执行率 100%；
- 5、在册人员电话访执行率至 100%，家访率不少于 70%。

#### （二）强戒所对接：

- 1、入所接触率不低于户籍出所人员的 80%；
- 2、出所衔接率 100%。

#### （三）调研情况：

每年不少于 2 次的调研审阅材料。

#### （四）个案服务：

- 1、咨询服务，每年不少于 30 次；
- 2、重点个案服务不低于 3 个。

#### （五）小组活动

每年不少于 12 节。

#### （六）毒品预防教育：

每年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次数不低于 48 次。

### 五、其他要求

1、人员配置：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配备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岗位，如因成交供应商没能及时配足各岗位人员，造成个别岗位人员服务不满 12 个月的，导致合同期内服务工时不足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到期后，将该岗位人

员服务时间顺延满至 12 个月，顺延期间产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保密：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3、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4、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采购人。

5、验收主体：采购人组织验收。

6、验收方式：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其他承诺等进行验收

7、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以最终签署之合同为准)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服务人(乙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沁县公安局禁毒社工机构中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二) 服务要求

###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 资金性质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二)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三) 结算方式: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 第八条 履约验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_\_\_\_\_ %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营业执照
- 二、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
- 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七、供应商企业简况
- 八、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 九、政府采购政策（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5. 正版软件承诺
  6.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7.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 十、报价一览表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部 分

## 一、营业执照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明等文件。

## 二、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五、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为规范采购流程，确保公平竞争，防止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现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

#### 一、关联单位定义

本说明所称关联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二、披露内容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 三、填写要求

1、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如不存在上述关联单位，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3、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隐瞒或虚报关联关系，采购人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黑名单，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沁县公安局：

我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我公司及人员与你单位及人员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亲属关系等利害关系；我公司及人员与参与本项目此次招标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及人员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利害关系，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

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其他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报价。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_\_\_\_\_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

## 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山西德汇佳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明
...	...	...	...

说明：

①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进行响应。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要求；负偏差是指低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要求。

③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规范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供应商企业简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八、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	...	...	...	

后附：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等复印件。

## 九、政府采购政策（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4、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制造商	注册 商标	产品 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 名称

注：1、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4)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单价	数量	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注：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提供并完成数据中心建设内容及标准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5、正版软件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及投标的成品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6、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若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7、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供应商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8、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备 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